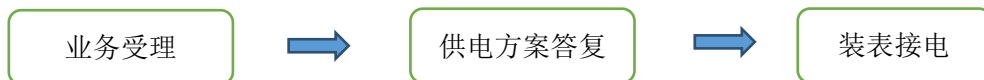


用电业务办理指南（分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分户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低压用电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低压分户时，请提供以下资料：1. 分立户双方（多方）的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2. 分立户双方（多方）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若为租赁，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电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客户经理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业务受理完成之日起，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装表接电

☆在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订供用电合同等相关协议后，我公司为您装表接电，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我公司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高压用电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高压用电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普通客户：1. 分立户双方（多方）的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2. 分立户双方（多方）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4. 用电设备清单。

其他客户：1. 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应该履行政府批复、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客户应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 从事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由地方政府确定为“两高”项目的或其他特殊行业的新用户，应当提供新用户的用电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批复文件。3. 特级、一级、二级重要客户应提供重要性等级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政策文件，或属地电力管理部门认定材料。4. 需提供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细、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和应急电源相关资料等。5. 煤矿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6. 非煤矿山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7. 农田机井项目须提供水利部门合规性审查意见。8. 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应提供对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资质证明和工艺流程。9.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执行国办函 129 号文件延伸投资政策的项目还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10.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电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客户经理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业务受理完成之日起，对高压单电源客户，我公司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高压双电源客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竣工检验

☆在工程竣工后，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检验，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装表接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办结相关手续后，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您配合。

温馨提示

☆在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且其受电装置具备分装的条件时，可以办理分户。

☆分立后的客户按照地址均应当具有独立的不动产权属。

☆在原客户与我公司结清债务的情况下，再办理分户手续。

☆分立后的新客户应当与供电公司重新建立供用电关系。

☆原用户的用电容量由分户者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容者、分户后另行向我公司办理增容手续。

☆分户引起的客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分户者负担。

☆如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您在办理分户后，请及时变更市场化交易合同，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分户后的新客户、原客户按相应电价政策执行。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新主体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正式提交申请且新主体的用电类别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您可以登录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站 <http://dbj.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分户后使用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 I 级、II 级能效标准。

☆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